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福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福海县 2024 至 2025 年度城园林绿化政府购买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福海县 2024 至 2025 年度城园林绿化政府购买服务，属于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绿福林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98.2174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68.70502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 / 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 / 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万元，属于/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绿福林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10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